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VI的
須予披露交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與承租人B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VI

於上市前，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承租人B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交易。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分別按(i)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907,668港元)；(ii)人民幣1,762,500元(相當於約2,029,127港元)；(iii)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53,834港元)；(iv)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210,223港元)及(v)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210,223港元)的代價向承租人B購買租回資產I、租回資產II、租回資產III、租回資產IV及租回資產V，並分別向承租人B出租(i)租回資產I，為期48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作為回報；(ii)租回資產I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作為回報；(iii)租回資產III，為期48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I作為回報；(iv)租回資產IV，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V作為回報；及(v)租回資產V，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V作為回報。

於2018年8月8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VI與承租人B訂立售後租回交易，據此，買方將按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210,223港元)的代價向承租人B購買租回資產VI，並向承租人B出租租回資產V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VI作為回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概無超過5%。然而，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融資租賃協議V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上市前，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與承租人B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交易。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買方將分別按(i)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907,668港元)、(ii)人民幣1,762,500元(相當於約2,029,127港元)、(iii)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53,834港元)、(iv)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210,223港元)及(v)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210,223港元)的代價向承租人B購買租回資產I、租回資產II、租回資產III、租回資產IV及租回資產V，並向承租人B分別出租(i)租回資產I，為期48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作為回報、(ii)租回資產I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作為回報、(iii)租回資產III，為期48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I作為回報、(iv)租回資產IV，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V作為回報，及(v)租回資產V，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V作為回報。

於2018年8月8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VI與承租人B訂立售後租回交易，據此，買方將按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210,223港元)的代價向承租人B購買租回資產VI，並向承租人B出租租回資產V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VI作為回報。

與承租人B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VI

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V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I

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訂約方： 買方

承租人B

所收購資產： 租回資產為4件／套印刷設備(「租回資產I」)。

代價： 購買租回資產I的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907,668港元) (「代價I」)。

買方應付的代價I乃基於承租人B購買租回資產I的應付原購買價格(由相關供應商向承租人B出具的發票及/或雙方簽定的合同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I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租回資產I的原購買價格及重置價值，並經與承租人B公平磋商。

支付代價： 待(其中包括)買方自承租人B獲得(i)有關轉讓租回資產I的所有必要批准；(ii)有關租回資產I的擁有權之完整文件或證明文件；(iii)租回資產I隨付的文件、檔案、組件及配件；(iv)租回資產I的現狀之完整說明；(v)租回資產I的購買價的正式付款證明；及(vi)承租人B聲明並無就租回資產I設置產權負擔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B全額支付代價I。

租回資產I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支付代價I後擁有租回資產I。

租期： 租回資產I由買方租予承租人B，年期為融資租賃協議I生效日期起計48個月。

租賃款項：

整個租期的租賃款項為人民幣6,971,208元(相當於約8,025,798港元)(「租賃款項I」)。

租賃款項I須由承租人B自融資租賃協議I生效日期後分48期每月支付。就租賃款項I的每月分期款項介乎人民幣53,067元(相等於約61,095港元)至人民幣233,334元(相等於約268,632港元)。

整個租期的租賃款項I乃基於代價I另加買方將向承租人B收取的已協定整個租期相關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售後租回交易年利率為10.58%。該利率乃經買方與承租人B公平磋商後釐定，買方於釐定利率時已參考市場上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先前就與租回資產I可資比較的資產向承租人B收取的利率，並亦參考承租人B的信用往績記錄將其信用納入考量。

抵押保證金：

承租人B須支付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1,036,150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I的最後未償還款項；或(ii)於承租人B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責任後償還予承租人B(不計利息)。

- 違約付款：倘承租人B未能按時悉數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I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承租人B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的違約付款相等於：(i)逾期付款金額；以及(ii)每日違約利率0.07% (逾期五日以內的金額而言) 乘以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或該款項逾期後的第五日 (以較早者為準)，另加：(i)逾期付款金額；以及(ii)每日違約利率0.13% (就逾期第六日之後的金額而言) 乘以從該款項逾期後的第六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 保留代價：待承租人B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I的最後一期款項後，承租人B於支付保留款項後可以人民幣1,000元 (相當於約1,151港元) 之代價自買方購買租回資產I。
- 承租人B預購：買方同意，倘(i)買方並無違約 (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承租人B就建議預購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六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承租人B建議預購的書面同意，承租人B可預先購買租回資產I。

違約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承租人B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I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B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及責任等若干觸發事件時，買方可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I及／或宣佈未付租賃付款、承租人B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承租人B立即支付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融資租賃協議II

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訂約方： 買方

承租人B

所收購資產： 租回資產為3件／套錫罐製造設備（「租回資產II」）。

代價： 購買租回資產II的代價為人民幣1,762,500元（相當於約2,029,127港元）（「代價II」）。

買方應付的代價II乃基於承租人B購買租回資產II的應付原購買價格（由相關供應商向承租人B出具的發票及／或雙方簽定的合同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II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租回資產II的原購買價格及重置價值，並經與承租人B公平磋商。

支付代價：待(其中包括)買方自承租人B獲得(i)有關轉讓租回資產II的所有必要批准；(ii)有關租回資產II的擁有權之完整文件或證明文件；(iii)租回資產II隨付的文件、檔案、組件及配件；(iv)租回資產II的現狀之完整說明；(v)租回資產II的購買價的正式付款證明；及(vi)承租人B聲明並無就租回資產II設置產權負擔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B全額支付代價II。

租回資產II的擁有權：買方將有權於支付代價II後擁有租回資產II。

租期：租回資產II由買方租予承租人B，年期為融資租賃協議II生效日期起計36個月。

租賃款項：整個租期的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951,434元(相當於約2,246,643港元)(「租賃款項II」)。

租賃款項II須由承租人B自融資租賃協議II生效日期後分36期每月支付。就租賃款項II的每月分期款項介乎人民幣43,913元(相等於約50,556港元)至人民幣64,500元(相等於約74,257港元)。

整個租期的租賃款項II乃基於代價II另加買方將向承租人B收取的已協定整個租期相關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售後租回交易年利率為7.32%。該利率乃經買方與承租人B公平磋商後釐定，買方於釐定利率時已參考市場上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先前就與租回資產II可資比較的資產向承租人B收取的利率，並亦參考承租人B的信用往績記錄將其信用納入考量。

抵押保證金：

承租人B須支付人民幣458,250元(相當於約527,573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II的最後未償還款項；或(ii)於承租人B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責任後償還予承租人B(不計利息)。

違約付款：

倘承租人B未能按時悉數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II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承租人B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的違約付款相等於：(i)逾期付款金額；以及(ii)每日違約利率0.07%(逾期五日以內的金額而言)乘以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或該款項逾期後的第五日(以較早者為準)，另加：(i)逾期付款金額；以及(ii)每日違約利率0.13%(就逾期第六日之後的金額而言)乘以從該款項逾期後的第六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保留代價：

待承租人B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II的最後一期款項後，承租人B於支付保留款項後可以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151港元)之代價自買方購買租回資產II。

承租人B預購：買方同意，倘(i)買方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承租人B就建議預購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六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承租人B建議預購的書面同意，承租人B可預先購買租回資產II。

違約事件：於發生(其中包括)承租人B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II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B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及責任等若干觸發事件時，買方可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II及/或宣佈未付租賃付款、承租人B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承租人B立即支付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融資租賃協議III

日期：2016年12月9日

訂約方：買方

承租人B

所收購資產：租回資產為4件/套錫罐製造帶(「租回資產III」)。

代價：購買租回資產III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53,834港元)(「代價III」)。

買方應付的代價III乃基於承租人B購買租回資產III的應付原購買價格(由相關供應商向承租人B出具的發票及/或雙方簽定的合同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III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租回資產III的原購買價格及重置價值，並經與承租人B公平磋商。

支付代價：

待(其中包括)買方自承租人B獲得(i)有關轉讓租回資產III的所有必要批准；(ii)有關租回資產III的擁有權之完整文件或證明文件；(iii)租回資產III隨付的文件、檔案、組件及配件；(iv)租回資產III的現狀之完整說明；(v)租回資產III的購買價的正式付款證明；及(vi)承租人B聲明並無就租回資產III設置產權負擔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B全額支付代價III。

租回資產III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支付代價III後擁有租回資產III。

租期：

租回資產III由買方租予承租人B，年期為融資租賃協議III生效日期起計48個月。

租賃款項： 整個租期的租賃款項為人民幣3,485,592元(相當於約4,012,885港元) (「租賃款項III」)。

租賃款項III須由承租人B自融資租賃協議III生效日期後分48期每月支付。就租賃款項III的每月分期款項介乎人民幣26,533元(相等於約30,547港元)至人民幣116,666元(相等於約134,315港元)。

整個租期的租賃款項III乃基於代價III另加買方將向承租人B收取的已協定整個租期相關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售後租回交易年利率為10.58%。該利率乃經買方與承租人B公平磋商後釐定，買方於釐定利率時已參考市場上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先前就與租回資產III可資比較的資產向承租人B收取的利率，並亦參考承租人B的信用往績記錄將其信用納入考量。

抵押保證金： 承租人B須支付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518,075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III的最後未償還款項；或(ii)於承租人B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責任後償還予承租人B(不計利息)。

- 違約付款：倘承租人B未能按時悉數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III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承租人B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的違約付款相等於：(i)逾期付款金額；以及(ii)每日違約利率0.07% (逾期五日以內的金額而言) 乘以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或該款項逾期後的第五日 (以較早者為準)，另加：(i)逾期付款金額；以及(ii)每日違約利率0.13% (就逾期第六日之後的金額而言) 乘以從該款項逾期後的第六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 保留代價：待承租人B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III的最後一期款項後，承租人B於支付保留款項後可以人民幣1,000元 (相當於約1,151港元) 之代價自買方購買租回資產III。
- 承租人B預購：買方同意，倘(i)買方並無違約 (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承租人B就建議預購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六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承租人B建議預購的書面同意，承租人B可預先購買租回資產III。

違約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承租人B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III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B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及責任等若干觸發事件時，買方可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III及／或宣佈未付租賃付款、承租人B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承租人B立即支付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融資租賃協議IV

日期： 2017年3月22日

訂約方： 買方

承租人B

所收購資產： 租回資產為39件／套錫罐製造及印刷設備（「租回資產IV」）。

代價： 購買租回資產IV的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210,223港元）（「代價IV」）。

買方應付的代價IV乃基於承租人B購買租回資產IV的應付原購買價格（由相關供應商向承租人B出具的發票及／或雙方簽定的合同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IV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租回資產IV的原購買價格及重置價值，並經與承租人B公平磋商。

支付代價：待(其中包括)買方自承租人B獲得(i)有關轉讓租回資產IV的所有必要批准；(ii)有關租回資產IV的擁有權之完整文件或證明文件；(iii)租回資產IV隨付的文件、檔案、組件及配件；(iv)租回資產IV的現狀之完整說明；(v)租回資產IV的購買價的正式付款證明；及(vi)承租人B聲明並無就租回資產IV設置產權負擔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B全額支付代價IV。

租回資產IV的擁有權：買方將有權於支付代價IV後擁有租回資產IV。

租期：租回資產IV由買方租予承租人B，年期為融資租賃協議IV生效日期起計36個月。

租賃款項：整個租期的租賃款項人民幣8,856,000元(相當於約10,195,717港元)(「租賃款項IV」)。

租賃款項IV須由承租人B自融資租賃協議IV生效日期後分36期每月支付。就租賃款項IV的每月分期款項介乎人民幣207,000元(相等於約238,315港元)至人民幣285,000元(相等於約328,114港元)。

整個租期的租賃款項IV乃基於代價IV另加買方將向承租人B收取的已協定整個租期相關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的售後租回交易年利率為7.20%。該利率乃經買方與承租人B公平磋商後釐定，買方於釐定利率時已參考市場上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先前就與租回資產IV可資比較的資產向承租人B收取的利率，並亦參考承租人B的信用往績記錄將其信用納入考量。

抵押保證金：

承租人B須支付人民幣2,080,000元（相當於約2,394,658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IV的最後未償還款項；或(ii)於承租人B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的責任後償還予承租人B（不計利息）。

違約付款：

倘承租人B未能按時悉數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IV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承租人B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的違約付款相等於：(i)逾期付款金額；以及(ii)每日違約利率0.07%（逾期五日以內的金額而言）乘以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或該款項逾期後的第五日（以較早者為準），另加：(i)逾期付款金額；以及(ii)每日違約利率0.13%（就逾期第六日之後的金額而言）乘以從該款項逾期後的第六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保留代價：待承租人B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IV的最後一期款項後，承租人B於支付保留款項後可以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151港元)之代價自買方購買租回資產IV。

承租人B預購：買方同意，倘(i)買方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承租人B就建議預購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六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承租人B建議預購的書面同意，承租人B可預先購買租回資產IV。

違約事件：於發生(其中包括)承租人B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IV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B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及責任等若干觸發事件時，買方可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IV及/或宣佈未付租賃付款、承租人B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承租人B立即支付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融資租賃協議V

日期：2018年2月12日

訂約方：買方

承租人B

所收購資產：租回資產為113件/套錫罐製造、印刷設備及除塵設備(「租回資產V」)。

- 代價： 購買租回資產V的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210,223港元) (「代價V」)。
- 買方應付的代價V乃基於承租人B購買租回資產V的應付原購買價格(由相關供應商向承租人B出具的發票及／或雙方簽定的合同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V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租回資產V的原購買價格及重置價值，並經與承租人B公平磋商。
- 支付代價： 待(其中包括)買方自承租人B獲得(i)有關轉讓租回資產V的所有必要批准；(ii)有關租回資產V的擁有權之完整文件或證明文件；(iii)租回資產V隨付的文件、檔案、組件及配件；(iv)租回資產V的現狀之完整說明；(v)租回資產V的購買價的正式付款證明；及(vi)承租人B聲明並無就租回資產V設置產權負擔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B全額支付代價V。
- 租回資產V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支付代價V後擁有租回資產V。
- 租期： 租回資產V由買方租予承租人B，年期為融資租賃協議V效日期起計36個月。
- 租賃款項： 整個租期的租賃款項為人民幣8,793,000元(相當於約10,123,187港元) (「租賃款項V」)。

租賃款項V須由承租人B自融資租賃協議V生效日期後分36期每月支付。就租賃款項V的每月分期款項介乎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約230,256港元)至人民幣285,000元(相等於約328,114港元)。

整個租期的租賃款項V乃基於代價V另加買方將向承租人B收取的已協定整個租期相關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的售後租回交易年利率為6.73%。該利率乃經買方與承租人B公平磋商後釐定，買方於釐定利率時已參考市場上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先前就與租回資產V可資比較的資產向承租人B收取的利率，並亦參考承租人B的信用往績記錄將其信用納入考量。

抵押保證金：

承租人B須支付人民幣2,080,000元(相當於約2,394,658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V的最後未償還款項；或(ii)於承租人B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的責任後償還予承租人B(不計利息)。

- 違約付款：倘承租人B未能按時悉數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V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承租人B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的違約付款相等於：(i)逾期付款金額；以及(ii)每日違約利率0.07% (逾期五日以內的金額而言) 乘以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或該款項逾期後的第五日 (以較早者為準)，另加：(i)逾期付款金額；以及(ii)每日違約利率0.13% (就逾期第六日之後的金額而言) 乘以從該款項逾期後的第六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 保留代價：待承租人B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V的最後一期款項後，承租人B於支付保留款項後可以人民幣1,000元 (相當於約1,151港元) 之代價自買方購買租回資產V。
- 承租人B預購：買方同意，倘(i)買方並無違約 (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承租人B就建議預購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六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承租人B建議預購的書面同意，承租人B可預先購買租回資產V。
- 違約事件：於發生 (其中包括) 承租人B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V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B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及責任等若干觸發事件時，買方可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V及/或宣佈未付租賃付款、承租人B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承租人B立即支付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融資租賃協議VI

日期：	2018年8月8日(收市後)
訂約方：	買方 承租人B
所收購資產：	租回資產為31件／套錫罐製造及印刷設備(「租回資產VI」)。
代價：	購買租回資產VI的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210,223港元)(「代價VI」)。 買方應付的代價VI乃基於承租人B購買租回資產VI的應付原購買價格(由相關供應商向承租人B出具的發票及／或雙方簽定的合同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VI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租回資產VI的原購買價格及重置價值，並經與承租人B公平磋商。
支付代價：	待(其中包括)買方自承租人B獲得(i)有關轉讓租回資產VI的所有必要批准；(ii)有關租回資產VI的擁有權之完整文件或證明文件；(iii)租回資產VI隨付的文件、檔案、組件及配件；(iv)租回資產VI的現狀之完整說明；(v)租回資產VI的購買價的正式付款證明；及(vi)承租人B聲明並無就租回資產VI設置產權負擔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B全額支付代價VI。

租回資產VI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支付代價VI後擁有租回資產VI。

租期： 租回資產VI由買方租予承租人B，年期為自2018年9月15日起計36個月。

租賃款項： 整個租期的租賃款項人民幣8,793,000元(相當於約10,123,187港元)(「租賃款項VI」)。

租賃款項VI須由承租人B自2018年9月15日起分36期每月支付。就租賃款項VI的每月分期款項介乎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約230,256港元)至人民幣285,000元(相等於約328,114港元)。

整個租期的租賃款項VI乃基於代價VI另加買方將向承租人B收取的已協定整個租期相關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VI項下的售後租回交易年利率為6.73%。該利率乃經買方與承租人B公平磋商後釐定，買方於釐定利率時已參考市場上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先前就與租回資產VI可資比較的資產向承租人B收取的利率，並亦參考承租人B的信用往績記錄將其信用納入考量。

抵押保證金： 承租人B須支付人民2,080,000元(相當於約2,394,658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VI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VI的最後未償還款項；或(ii)於承租人B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VI項下的責任後償還予承租人B(不計利息)。

- 違約付款：倘承租人B未能按時悉數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VI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VI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承租人B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的違約付款相等於：(i)逾期付款金額；以及(ii)每日違約利率0.07% (逾期五日以內的金額而言) 乘以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或該款項逾期後的第五日 (以較早者為準)，另加：(i)逾期付款金額；以及(ii)每日違約利率0.13% (就逾期第六日之後的金額而言) 乘以從該款項逾期後的第六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 保留代價：待承租人B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VI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VI的最後一期款項後，承租人B於支付保留款項後可以人民幣1,000元 (相當於約1,151港元) 之代價自買方購買租回資產VI。
- 承租人B預購：買方同意，倘(i)買方並無違約 (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承租人B就建議預購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六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承租人B建議預購的書面同意，承租人B可預先購買租回資產VI。

違約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承租人B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VI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B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VI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及責任等若干觸發事件時，買方可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VI及／或宣佈未付租賃付款、承租人B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承租人B立即支付及／或採取法律行動。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買方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向其中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增值諮詢服務。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VI將令本集團可賺取約人民幣5,574,234元(相當於約6,417,493港元)的總收入。

鑒於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VI乃於買方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且經買方及承租人B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VI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

有關承租人B的資料

承租人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塑料包裝產品、包裝、裝飾印刷及其他印刷。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認，承租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概無超過5%。然而，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融資租賃協議V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買方及承租人B就售後租回交易於2016年10月20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I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買方及承租人B就售後租回交易於2016年10月20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II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買方及承租人B就售後租回交易於2016年12月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III
「融資租賃協議IV」	指	買方及承租人B就售後租回交易於2017年3月2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IV

「融資租賃協議V」	指	買方及承租人B就售後租回交易於2018年2月1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V
「融資租賃協議VI」	指	買方及承租人B就售後租回交易於2018年8月8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VI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融資租賃協議IV及融資租賃協議V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租人B」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塑料包裝產品、包裝、裝飾印刷及其他印刷，其為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VI項下的承租人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買方」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18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柯先生、陳欣慰先生及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將按人民幣0.868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